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琪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阿滿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郁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址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又聲請人起訴狀並未陳明其勞務提供地，僅陳明希望移送其住所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等語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勞動事件係以勞工為聲請人，應由相對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，並非聲請人之主營業所在地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其勞務提供地之法院，當均無管轄權可言。為此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或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乃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